

#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复评制度（2021年）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加准确、充分、全面地揭示被评对象的信用风险，保证评级过程和评级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规范信用评级复评工作，根据相关行业规范及公司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用评级复评，是指在规定期限内，评级委托方或被评对象对公司确定的评级结果提出异议并提供补充资料。公司受理后，经评级项目小组分析，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重新讨论、确定被评对象信用等级的过程。

**第三条** 以上所称对评级结果有异议，并非指评级委托方或被评对象对评级过程中的分析内容、分析方法或分析结论有异议，而是指评级委托方或被评对象对评级过程中使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等有异议，并认为该种情况影响评级结果的准确性。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诚信所有信用评级业务，包括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但基于客观原因采取的评级行动，如延迟跟踪、终止评级等除外。

**第五条** 复评的具体流程原则上由原评级项目小组负责实施。

## 第二章 信用评级复评原则

**第六条** 信用评级复评遵循以下原则：

（一）基于事实。复评申请人不能单纯因对评级结果有异议提出复评，而应基于原评级未考虑且可能对原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的事实提出复评，并补充提供评级信息。

（二）决定权保留。申请复评是评级委托方或被评对象对评级结果产生不同意见时，公司为其提供一个重新审议的机会，但是否最终受理复评由公司信评委决定。

（三）时效性。在保证合理评级作业时间的前提下，复评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以减少复评过程中可能受到的外部干预。

（四）次数限制。每个项目仅可提出一次复评申请，复评结果为公司出具的最终信用评级结果。

## 第三章 信用评级复评程序

**第七条** 评级委托方或被评对象应在收到评级结果后监管要求的时间内提出反馈意见。如评级委托方或被评对象在规定期限内未对评级结果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复评申请。如对评级结果存在异议且向公司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资料，可书面申请复评一次。

**第八条** 评级委托方或被评对象提出复评申请的，应在监管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充分、有效的书面补充材料。未提供的，公司

可不受理复评申请。双方认为有必要的，评级项目小组与申请人可以采取现场交流、电话会议等方式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作为书面资料的补充。评级项目小组应在收到复评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后续沟通补充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公司决定是否受理。如因内部流程或其他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评申请或提供补充材料的，项目组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复评申请人。若仅对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有异议，但不能提供相应的补充资料，公司不受理复评申请。

**第九条** 复评项目小组应按照相关评级方法及评级标准，对提交的补充资料重新分析。必要时，可重新进行评级访谈或要求被评对象进一步补充资料，全面评估补充信息对被评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修改评级报告并形成复评建议信用等级。

**第十条** 复评项目小组应在受理复评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信用评级报告》、复评建议信用等级、复评意见、补充资料等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由信评委秘书组织召开信评委会议重新评审。

**第十一条** 复评项目小组应根据信评委的复评结果修改评级报告以及其他评级文件，并告知评级委托方和被评对象。

####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复评资料以及工作底稿（包括纸质版、电子版）应与评级项目档案一同归档留存。

**第十三条** 公司评级业务部门、信评委应做好复评的统计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中国诚信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与本制度文件冲突的，应依照监管规定执行。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制度文件与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不一致的，应依照信用评级委托协议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